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長久以來，教育資源大多投注於生命歷程的前端，然因少子化的發展趨勢，將使得高齡學習人口多於年輕學子，因此，如何妥善運用教育資源即顯得相當重要。臺灣高齡教育的實施大多以社會福利部門、民間組織、教育行政部門為主，隨著社經水準的提升，高齡者的學習需求在質與量都有明顯的成長，此類高齡教育機構提供的課程已逐漸無法滿足高齡者異質且多元的學習需求。根據Dickerson、Seelbach與Dietz（1990）之見解，高等教育若想發揮其社會性的目的，實應擴展教育對象之範圍，而涵蓋全面的生命旅程；另一方面，為了因應少子化的挑戰，促使高等教育機構開始與高齡教育連結，其中頗富盛名的莫過於美國的老人寄宿所（elderhostel），此一新型態的高齡學習機制，開放高等教育充沛的資源供高齡者使用，也使高齡者可藉此擁有高等教育的經驗。

有鑑於此，臺灣於2008年起，結合13所大學校院開辦「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各辦理三個梯次5天4夜的免費老人短期寄宿學習活動，約有820名60~92歲的老人參與活動，成效良好。教育部基於政策延伸性之考量，乃將老人短期寄宿學習活動更名為樂齡學堂，並擴大辦理範圍，於2009年核定補助28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共計規劃辦理79梯次，該項計畫已於2010年4月執行完畢。教育部另於2010年核定補助56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然因其設計理念與實施方式與本研究關注的焦點不同，因此，並未將樂齡大學列入本研究的探討之中。

本研究旨在分析臺灣辦理樂齡學堂的執行成效，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之觀點，考量高齡學習者的興趣和能力的前提下，應提供哪些課程內容才能呼應高齡學習者高度異質性的學習需求；另一方面，也想要瞭解高齡學習者參與樂齡學堂的滿意程度及其繼續參與的意願，以期高齡者在參與學習的過程中發掘自身關注和感興趣的議題。具體而言，本研究目的有四：

- 一、評析各校辦理樂齡學堂的課程內容。
- 二、瞭解高齡學習者參與樂齡學堂的滿意程度。
- 三、探究高齡學習者繼續參與類似學習活動的意願。
- 四、分析高齡學習者參與學習活動後生活快樂的程度。

## 貳、文獻探討

高齡社會的發展趨勢，使得高等教育必須重新思考其經營策略與方針，再加上成人學生遽增，導致高等教育在功能、目標、課程、行政組織及教學上應重新調整。有人稱此為大學的一種靜態革命（quiet revolution），對大學教育有深遠的影響，且預料此種影響仍將繼續延續（黃富順，2000）。茲就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之推展模式、老人寄宿所的課程，以及執行成效分析之層面與內涵說明如下。

### 一、大學校院實施高齡教育的推展模式

高等教育實施高齡教育在國外已相當普遍，如美國的老人寄宿所、北卡創造性退休中心，以及退休學習學會，皆是與高等教育合作，提供各類課程，廣受高齡學習者歡迎。教育部（2006）訂頒《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將老人教育的施行視為全民教育，並揭示四大願景為：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而其最重要的施行意義則在於保障老人的學習權益，使老人享有終身學習的機會。事實上，各先進國家在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之際，重要的對策之一就是學習機制的建立與機會的提供。社會大眾應體認高齡學習的重要性，因為處於第三年齡的高齡者若能持續成長和發展，對整體社會而言實具有加分作用，因此，需要廣泛地提供正式、非正式的學習機會給這群高齡者（Lamdin & Fugate, 1997）。

在臺灣，由28所大學校院承辦的樂齡學堂，可謂開創大學校院與高齡教育結合的新頁，希望能帶動國內高等教育規劃多元的學習管道，讓高等